**关于评选第二届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以及优秀实践案例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及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集团化办学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8〕85号）文件精神，决定评选第二届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一）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经教育行政部门发文确认或协议认可的集团化办学共同体核心校和成员校（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以及在该集团化办学共同体中进行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干部、教师。已获得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的学校和教师不再参评。

（二）集团化办学优秀实践案例

近年来，集团化办学核心校、成员校在推进集团化办学实践过程中产生的优秀案例。核心校、成员校均可申报，已获得常州市集团化办学优秀实践案例表彰的获奖案例不再参评。

二、评选名额

先进集体：核心校20名左右、成员校30名左右；

先进个人：200位左右；

优秀实践案例：按申报案例总量的60%左右评奖。

三、评选条件

（一）申报先进集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集团化办学共同体成立两年以上。教育集团核心校申报先进集体的，一般要有3所以上成员校，至少有1所成员校与核心校进行一体化管理或由核心校委托管理两年以上；采取其他运行方式的集团化办学核心校申报先进集体的，至少要有1所成员校加入集团化办学共同体两年以上；集团化办学成员校申报先进集体的，应加入集团化办学共同体两年以上；

2.有完善的集团化办学运行的组织架构、章程管理及项目责任等制度，制定并实施集团化办学共同体发展规划及成员校发展规划；

3.近两年核心校和一体化管理或委托管理的成员校，或采取其他运行方式的重点成员校，在学校管理、课程建设、教师发展、学生成长、集团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的办学实绩，其他成员校加入集团化办学共同体后的办学水平有明显提升；

4.集团化办学师生和家长满意度高，认可度好，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义务教育成员校学区内学生入校比例逐年提高，核心校非学区内学生入校比例逐年减少；

5.推进集团化办学工作业绩在辖市区级以上范围得到宣传、推广。其中核心校要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推进集团化办学论文或经验总结。

（二）申报先进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核心校、成员校一线教师和管理干部，申报时应向一线教师倾斜。

1.一线教师：能顾全大局，服从集团轮岗安排，交流到核心校或成员校任教一年以上。有良好师德师风，坚持立德树人，高质量地做好教书育人工作，交流任教以来在促进学生成长、个人专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核心校教师在成员校学科建设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成员校教师回到成员校后能发挥学科骨干作用；

2.管理干部：担任核心校校长三年以上，主动思考推进集团化办学共同体发展的策略，能不定期地到成员校指导工作，促进成员校优质均衡地发展，集团化办学取得显著实绩，受到学生喜欢、家长放心、同行敬佩和学校满意的高度评价；

核心校其他干部要在成员校管理岗位任职一年以上，任职期间结合自身岗位职责指导成员校在学校管理、课程建设、师生发展、教育科研、集团文化建设等方面不断提高办学水平，促进成员校取得阶段性显著办学实绩。

成员校干部要在核心校管理岗位任职一年以上，认真学习核心校办学先进经验，回成员校后能结合校情实际，主动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办学品质提升，分管工作两年内成果显著。

（三）申报优秀实践案例应符合下列要求

1.体现核心校或成员校在学校管理、课程建设、教师发展、学生成长、文化建设等方面，创造性地探索和实施集团化办学的实践路径、主要措施；

2.经过集团化办学实践验证、有一定时间积累的案例，必须具有创新性、可借鉴性、可操作性；

3.能反映出实践举措取得的明显成效，使多数学生获益，教师获得成长，学校办学发生积极变化；

4.案例基本结构包括引言、背景介绍、主题内容、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阶段举措等部分。案例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案例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三号，学校名为楷体\_GB2312四号，正文一级标题为黑体四号、二级标题为楷体\_GB2312小四号，正文为仿宋\_GB2312小四号，行间距为20磅。

四、推荐名额

见附件1。

五、评选程序

1.申报。凡申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单位和个人，对照申报条件，认真填写《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申报表》（见附件2）和《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个人申报表》（见附件3），按佐证材料要求（见附件4）准备相关材料，并将上述申报表纸质盖章文本（一式三份）、电子文本报送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并同时报送佐证材料电子文件U盘3个（外壳贴上学校、姓名标签，U盘卷名输入学校、姓名）。申报优秀实践案例的，将案例纸质文本（一式五份）和电子文本报送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2.推荐。根据各校（园）上报材料，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议，按照市教育局下达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优秀实践案例推荐名额，遴选确认后进行汇总，将汇总表（见附件5、6）、申报表、实践案例纸质文本及佐证材料电子文件U盘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同时发送汇总表、申报表、实践案例电子文本至指定邮箱。局属中学直接报送常州市教育局基教处。报送截止时间：9月21日前局属中学报送，9月25日前辖市区教育局报送；

3.评审。市教育局成立评审小组，负责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优秀实践案例的评选工作。根据评选条件，评审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全面考核，最终确定入选名单；

4.公示。将经评审小组确定的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优秀实践案例名单，在常州市教育局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周；

5.发文。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市教育局发文表彰。

六、评选要求

1.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集团化办学是现阶段破解“择校热”问题的有效途径，是当前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成功之路，是让更多常州孩子接受更好教育的重要举措。在集团化办学过程中，涌现出许多先进事迹。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加强宣传发动，积极营造氛围，深入持久地推进集团化办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

2.各地各校要精心组织。各共同体要认真总结集团化办学所取得的成绩、经验以及进一步明确学校未来发展的路径。在组织推荐过程中，要对照条件，坚持标准，程序规范。凡申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都必须在校园网上进行申报公示，时间一周；

未能认真执行国家课程计划，未能落实省、市“减负”规定，不实行均衡分班，师生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均不得参加本次评选；

3.各地各校要注重引领。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本次评选活动的意义和价值，不断增强集团主动发展的意识，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宣传推广集团化办学成果，营造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常州教育向着更好质量、更高水平、更具活力的方向发展；

请各地各校结合2019年集团化办学核心校和成员校名单，更新区域学校集团化办学基本信息。9月25日前，辖市（区）教育局将集团化办学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7）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局属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市教育局将发文确认2020年集团化办学核心校和成员校名单。

市教育局联系人：谢峰，联系电话：85681352，邮箱：908362043@qq.com。

附件：

1.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实践案例推荐名额

2.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申报表

3.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个人申报表

4.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佐证材料要求

5.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汇总表

6.常州市集团化办学优秀实践案例申报汇总表

7.常州市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基本信息汇总表